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时限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其中董事孙刚先生、独立董事李斐先生、独立董事牛强先生、独立董事吴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孙中伟、温美婵回避表决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中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、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提名白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

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、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5日